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方泵业”）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钱伟博、上海德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岳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曜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建强、顾可强、钱盘生、吴中勤、万伟强、管凤亮、刘波、徐雪霞、尹锡梅、钱宾、蒋正伟、潘亚斌、徐金凯、蒋超英、王桂萍、徐云芳、周中明、王桂春、周华、毛延钧、郭宏、张俊博、朱伟、王浩、徐和平、徐学明、蒋盘中、王焕青、史建兵、万霖、刘学红、王洪庆、祝汉梅、钱立强、顾建平、郭延平等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环保”）100%股权。

2、为提高重组效率，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和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沈凤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费用，以及对金山环保的增资。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山环保 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

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2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披露重大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3、2015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5、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

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 29日